**附表6**

**检验行政区域及管理统计表——乙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展检验的行政区域名称** | **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2** | **是否接受其监督检查** | **是否按要求及时上传检验数据**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申请机构承诺：  作为机构负责人，郑重承诺：本单位对上述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申请机构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地（市）级行政区域首次开展检验前，应当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受其现场监督检查，并且实现检验信息管理系统与受检设备使用登记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检验后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传检验数据；

注2：按照“开展特种设备检验的行政区域名称”对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填写；

注3：延续核准机构应列明持证周期内所有已经开展检验业务的行政区域，增项及首次核准机构应列明至少一个已经完成与受检设备使用登记管理系统数据对接的行政区域。